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5执15099号

被执行人黄■，■，■■■■年■月■日生，住浙江省■■■■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浦刑初字第4271号刑事判决书，于2016年7月21日向被执行人黄■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黄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根据受害人李■的申请查封并扣押了被执行人黄■名下车牌号沪A005T5小型轿车一辆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黄■名下车牌号沪A005T5小型轿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 军

审 判 员 马建军

代理审判员 魏智娟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 红